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陳彥煜

黃鳳蘭

上 二 人

代 理 人 王楷中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竊佔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96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原不起訴處分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6110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彥煜、黃鳳蘭2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本件「刑事自訴狀」狀末自訴人欄之簽名或蓋章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然該「刑事自訴狀」狀末聲請人欄僅以電腦打字方式列印，及由代理人2人用印，並無聲請人等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之法定程式有所欠缺，爰限期命聲請人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至代理人經本院函詢後，雖以刑事陳報狀表示本件有經聲請人2人委任為本件聲請准予自訴之代理人，且委任狀上有聲請人2人之簽名用印，遂認本件刑事自訴狀僅庸有律師用印即可直接對聲請人發生效力，毋庸由聲請人2人簽名用印云云，顯與前揭法律規定相悖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04 法官 林述亨
05 法官 高健祐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陳澄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